

20X20=400

NO.....

第七、零八年兩個選舉修改辦法及循
 序漸進走向普選的建議
 (署名來函)
 根據香港現今的實際情況，最佳的選舉方
 法是本法所應許的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鑑於實際情況人殊人言，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決
 定來屆的兩個選舉不實行普選。除非國人能游
 說全國人大改變其決定，不然本港只好在現有
 的制度下，增加兩個選舉的代表性，加深其民
 主化。然而，循序漸進的理解卻毋庸置疑地應
 原稿紙 第一頁
 向普選前進。故此，筆者僅就邁向普選的路向
 ，及來屆之選舉方法，提出意見如左：
 其一，須訂立雙普選時間表。為了符合基
 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本港需確定普選的序。
 無論是零七、零八年或二零一二年，甚至一六
 一七年，有了明確的時間表，香港社會才可
 以有序可循。此外，如何從現今選舉方法過渡
 到全面普選，政府亦宜提出明確的方向。在不
 能改變全國人大的決定前提下，筆者建議訂定
 於二零一二年實行雙普選。選舉過渡方法則擴充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和功能界別選民的代表性為原則。在確實的時間表和方法下，無
 論是一二年或一六、一七年政府、政黨、各界
 人社，市民大眾才能切實的着手準備。各項法
 例制度亦可循序時序，依其方向，進行改革和
 配合。沒有時間表和方法，只會使保守的，安
 於現況；激進的更為激進，亦不禁使人懷疑政
 府對落實基本法訂之的最終普選安排的誠意和
 勇氣。香港亦再需要在幾年後再次討論，何是
 實行普選等等。這不僅不能減少政治爭辯，更使

原稿紙

第二頁

改革現行管治，理順行政立法關係等問題，變
 成只是紙上談兵。
 其二，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二十三條
 的認論、過程、抗爭、撤回震動中央。毋容置
 疑的，中央政府擁有香港能否實行雙普選的最
 後決定權。認為港人只希望履行普選的權利，
 但忽略訂立國家安全法的義務的，大有人在。
 因此，香港應從新展開認論，以白紙草案廣泛
 認詢公眾。以適度立法或低度立法為原則，訂
 立二十三條必不可少的法例。務求履行基本法

的立法要求，並同時確保現時的自由和人權不受影響。在全面普選前，本港能訂文大多港人都支持的國家安全法，中央政府必能釋疑。

其三，訂立政黨法。政黨政治對本港愈來愈重要。本港應盡快訂立政黨法，監管各個政黨。例如效法上市公司，每年由獨立核數師，核算政黨的財政。政黨應定期公佈其核數報告，包括收入，支出，接受捐款等等。此外，防止賄賂條例亦應監管包括行政長官選舉。

其四，行政長官可從屬於政黨，並可任用

原稿紙

第三頁

其政黨成員擔任司長及各政策局局長。沒有執政希望的政黨，只能永遠成為反對黨。政黨亦不能吸引社會上的精英投身政界。政黨政治則不能成熟發展。如因此成為推遲普選的藉口，毋寧是本末倒置。行政長官可從同屬其政黨的立法會議員得到支持，解決現今立法會有責無權，行政當局有權無責的情況。特者可為此推動其政策，選民亦能於各級議會選擇及行政長官選舉作出監察。要之，政黨人仕能成為行政長官及執政團隊是必不可少的。

其五，為行政長官選舉設立簡單而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建議改變現時每屆改選複雜的選舉委員會，設立由全體立法會議員、所有人大港區代表、所有政協港區代表、及全港區議會的正副主席、鄉議局的正副主席組成。

（扣除有兩重身份及多重身份的議員，所有委員約有二百多人。提名參選行政長官當最少得到四十人，但不多於五十人的聯署。其中最少得到五名，但不多於八名的地方直選立法會議員及必須最少五名，但不多於八名的大

此



代表聯署所提名。除了中央的實質任命，人們所理解競選行政長官的人任應為中央政府所不反對的。因此要求最少五名人大港區代表聯署，正是體現這一目的。但是為了擁有一定的民意基礎，所以亦要求最少五名地方直選立法會議員所提名。提名後，則由行政長官及功能界別選民，直接選舉產生。

其六，組成行政長官及功能界別選民。令件如重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及功能界別選民，將它們合併成為新的行政長官及功能

界別選民。現時除了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中的立法會議員和人大政協港區代表外，其他界別分組與功能界別選民有很大部份是一致的。建議將它們合併成為行政長官及功能界別選民，並維持分成三十界。該等選民可投票選出屬其界別的立法會議員，亦可直接選出行政長官，而毋需再選出已定名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然後由委員再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及所有人大政協港區代表亦將是行政長官及功能界別選民的當然選民，雖然當立法會選舉時，當不

原稿紙

第五頁

適用。至於現時在功能界別選民從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如中醫界、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等，則可合併於現存的功能界別。中醫界合併於醫學界；僱主聯合會、中國企業協會合併於商界。第二、第三；宗教界則可合併於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至於高等教育界和教育界；酒店界和旅遊界，它們在功能界別根本就是一致的。至於重整界別分組方面，勞工界現時可選出三個議席，是否可騰空一個出來加入新的功能界別？又如漁農界，無論是以總體就業人工

，及佔全港經濟比重都屬偏小。是否可以加入其他行業或合併於現有其他界別呢？基本法最終目標為普選，功能界別議席最終亦會被地方直接選舉代替；所以筆者認為應避免增加功能組別議席。而應重組、合併及優化現有之界別。物流界、個人服務界都是在重組合併時可優先考慮的。

其七，全面實行個人票。在合併後的行政長官及功能界別選民的三十界中，全面取消團體票、公司票，以個人票取代之。基本法所承

原稿紙

第六頁

諾的普選應是一人一票所產生的選舉，理所當然的是個人票。下一屆取消功能界別的公司票，正是體現其循序漸進的要求。考慮到政府未必同意給與所有在職於各界別人士擁有功能組別投票權，可建議先給與管理級別或以上擁有投票權。如銀行界：更改現時一間銀行一票的規定，給與所有經理級別或以上的擁有投票權。其他公司票或商會票的公司也可效法，給與所有管理級或以上擁有個人票投票權。另外，又如保險界、地產及建造界，社會上已有為其

專業資格評核的考試和要求。可如工程界，會計界般給與合符專業資格的人士投票權。至於工會以至個人名義參與的組織，則可與各會員委員個人投票權。保守一點來說，在取消所有公司界的大前提下，如只給與所有公司董事，工會幹事委員等投票權。雖然代表性不及前者，但亦不是不能接受的。全面實行個人票，不僅大大加強了代表性、認受性，更給與了大量中產階層投票權。這必使政策更貼近社會需要。可說是一舉兩得。

原稿紙

第七頁

其八，行政長官及功能界別選民直接選舉行政長官。現時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組及獲配予可選委員之數目是主觀武斷的。既不能反映本港的經濟分佈情況，也不能平等民主的對待不同界別。例如紡織及製衣界獲得與金融界一樣的名額十二名委員。是否意味着紡織製衣業在本港與金融業一樣地位呢？又例如漁農界獲配四十名委員，比較資訊科技界的二十名，足足多出一倍。又是否代表着漁農業在本港比資訊科技更形重要呢？所以將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增加

至八百以比八千，都不能確實反映本港實際情況。因為我們根本不可能用客觀科學的標準去衡量各委員的比例。不論是採用就業人口分佈，國民生產值百分比，以至資產淨值，都不容易獲得客觀的結論。至於三十六名人大代表的比重應否多於佔四十名委員的宗教界，真是不知怎樣計算。所以筆者建議由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別分組投票人，按上述建議合併組成的行政長官及功能界別選民直接選舉行政長官。雖然該等投票人或選民的比例也不能如實地反映本

原稿紙

第八頁

港經濟政治實況，但是可登記選民的名額多少可以代表本港的總體情況。除非普選，不然兩者取失輕。由該等投票人或選民直接選出特首比主觀地分配委員數目，然後由委員選出特首更民主，更身代表性一些。此外，行政長官最

終將由普選產生，來屆如由該等投票人或選民直接選出，可視為普選前的一次實習。假設合併重整後的行政長官及功能界別選民全是個人票，估計選民可達五十萬左右。佔地區選民約六分之一。

NO

在大致原本選民基礎之上，擴大求如多餘二名候選人，在第一輪投票沒有候選人取得二票以上的得票，可讓頭二名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決選，以增強認受性。

票，又有保險如上述的提名委員會，這總可算是按實際情況循序漸進了吧。

其九，一人一票，每一票具同等值。現在不僅功能界別選民，擁有多於地方選民一票；而且他們一票於功能界別，其票值是數倍於地方選民。如香港區共六十萬登記選民選出六名地方直選立法會議員，但是功能界別如衛生服務界合共才約二萬登記選民已可選出一名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尤有甚者，有時因公司票的關係，有人可同時於不同界別或同一界別擁有多

原稿紙

第九頁

於一票的功能界別投票權。正如最終普選之原則是一人一票的平等選舉，當務之急是確立一人一票。因功能組別的關係，每一票具同等值，可望互普選時才能實現。因此現在筆者建議每人只得一票。可登記地方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只能任擇其一。在功能界別選舉裏，若可登記多於一個界別者，也只能任擇其一。因此將功能界別全部轉化為個人票至為重要。沒有了公司票，將不會有人因同時擁數間已登記的公司，獲得數倍於常人的投票權。雖然對每一票

具同等價值距離尚遠，但是一人一票確實是向民主公平的選舉邁出一大步。

其十，普選地方議會。廢除區議會和鄉議局的委任議員、候員。既然本港需要循序漸進地推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之普選，故此普選區議會等可視為循序漸進的第一步。退而求其次，也應規定委任議員只有提案權，沒有投票權和決議權。不能當選其議會之主席、副主席，不能投票選出區議會及鄉議局的立法會代表等等。若委任議員的真知卓見遭到民選議員的冷

原稿紙

第十頁

落，下次改選時明智的選民是知道的。此外，鄉議局的立法會議席，亦可考慮擴大投票權至所有鄉事委員會民選委員，甚至所有村代表，以擴大其認受性。

其十一，地方直選合理化。現行的比例代表制最大餘額法，其實與單議席單票制一樣可出現超額獲得席位和超額損失席位的不合理情況。筆者在比例代表制不變的前提下，僅建議兩點改善方法。一，取消最大餘額法，代之為最高均數法。務求每一個當選席位的平均得票

總覽

相差最小。據筆者所知，現為丹麥、瑞典、挪威等國所採用。二、增加地方分區。展望左面普選時，本港不能維持現有的五個直選分區，不然將會出現新界西要選十六名議員的荒謬情況。事實上，現行的分區要議員照顧像新界東北至上水、南至將軍澳，現實是絕不可能的。建議將港島分為東西兩區，九龍分為東中西三區，新界則分成四五區。當~~平均~~平均每區選出三五四名議員。至此可望修補現時比例代表制最大餘額法的缺陷，也可使實際上議員更能集中地

原稿紙

第十一頁

處理地區事務。

其十二，取消議員容許外國籍的規定及盡快取消立法會分組投票。既然國家不承認雙重國籍，難以理解為何某些指定界別議員能為擁有外國籍人所擔任。希望來屆之選舉能取消有關規定。另一方面，雖然人大常委會決定來屆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但是受人詬病的分組投票確實是應盡快取消的。這不僅因為只要同組十六名議員，便能否決過半議員同意的議案；最重要的是其只針對議員

提出的議案，不包括政府提出的議案，是有違民主和公平的基本原則。冀望中央及特區政府能再次考慮取消分組投票制度，不然也應取遲於二零一二年取消。

總括上述而言，若討論修改來屆選舉之產生辦法，只着眼於增加選舉委員，增加議席，無異是言不及義。修改的方法是要帶領香港按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走向普選。因此先要訂出普選時間表，以文其序。為二十三條立法，以安其心。設政黨法，以固其本，持者反主要官

原稿紙

第十二頁

員從屬政黨，使能上下一心。重整行政長官及功能界別選民及全面實行個人票，使兩個選舉有統一簡單，而又可循序漸進的架構。簡單而富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以互功能界別選民直接選舉行政長官，^亦慮及中央想法之餘，亦為無選開路。加上一人一票，確立平等原則；普選次級議會，以立民望。改善地方直選，最後取消不合理的外國籍議員及分組投票的規定。希望來屆的選舉更以民為本，更貼近民心。特區政府的施政能力更上一層樓。